

Deloitte.

德勤

致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82頁至第114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訂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3月8日